

目錄

特載

建國運動中之都市建設

王友直

法規

中央法規
違害國家緊急治罪條例

私立學校規程
中央銀行管理外匯條例

本修改正自衛槍枝管理條例

西安市都市建設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

公牘

行政院（卅六）七法四七零七五號訓
令為抗戰損失查報時不得擾民情事由
代電各區長省會警察局准內政部電以關於與
橋之內地旅行及出境簽證限制予以撤銷仰知照由

行政部電為地方行政警察機關對于獲

本府第四次會議紀錄

西安市都市建設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

本修改正自衛槍枝管理條例

西安市都市建設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

西安市人民政府公報

期三第 卷一第一

月二十年六十三年中華民國

印編室 審編處 祕書處

刊例

一、本公司報每月發行一

二、凡本公司報行公文即

在本公司報發佈不另

行文

三、本府所屬各機關於
收到本公司報時應編
號歸檔妥為保存凡
註明「不行文」
文件並應注意遵照

案匪犯賊物槍彈應移送法院不得截留

公函西安警備司令部同前件由

訓令本市新聞記者公會報業公會為奉

行政院令禁止侮謔宗教由

訓令中正醫院各區公所為奉行政院

令公有營業機關不得向所屬派款切實

遵照決算辦理由

指令一四二區公所為查報十一月份烟

案情形由

本府社會科核辦各機關例行文件表由

本府軍事委員會各機關例行文件表由

本府佈告為本市供給國軍馬乾情形由

市選所公佈本市地方性政黨當選代表

與候補代表姓名由

本府大事件記

附錄

本府人口生活指數表

十一月份戶口統計總數表

十一月份人口統計表

本市衛生事務所各種工作統計表

統計

本府十一月份人事任免表

專項

西安市消費合作社籌備委員會公告 市消字第一號

本社係爲謀求解決市民消費問題所發起組織經由西安市政府聘請仲三等負責籌備依據合作社原理及法令經營社員生活必需品供銷業務茲爲促請市民普遍入社起見規定每一社股國幣壹拾萬元凡市民年滿二十歲或未滿二十歲而有行爲能力者得最少認購二股請求加入爲個人社員凡本市不以營利爲目的之法人（如機關學校專營合作社或其他合法社團等）得按其組成員數洽准本社酌量認購請求加入爲團體社員並經籌備會決議登報公告紀錄在卷爲此公告凡我本市合於上項規定之個人或團體願加入本社爲社員者請臨景翼路二二一號本社籌備處洽領入社願書辦理手續是幸特此公告

西安市消費合作社籌備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仲三
委員張海如 汪震
蕭屏如 許饑儂
石鳳翔 謝鑑泉
王文光 田一明
干志純 楊華堂
白慎修 許肖壁

特載 建國運動中之都市建設

王友直

抗戰以前，鄉村建設運動盛極一時，很多智識分子，有感於都市經濟畸形發展，鄉村經濟日趨崩潰，為民族前途危機，大家希望拿鄉村建設來挽回厄運，有些工作，原是極有價值的，但是一部分人卻認為鄉村與都市之間有不易解決的矛盾存在，甚至認為都市代表西方文明，鄉村代表中國文明，以此認鄉村建設為中國自救之唯一途徑，認建設鄉村就是要對抗都市的發展，容中國走自己原有的路，這種觀念，是非常錯誤的。

都市的形成，本是社會經濟發展的必然現象，人民依舊形式生活，如經濟力永不發展則已，要是發展了，一旦達到相當程度，必然形成都市形態，而且以後的經濟力，如更向前發展，必然要逐漸形成少數大規模的世界都市，在世界經濟生活中盡巨大的作用，這種經濟集中化和強力化的趨勢，正代表社會的進步。在逐漸進步的國民經濟體系中，都市和鄉村，實有共同的生命，共同的血脉。離鄉村而孤立無援的都市，或離都市而零落自存的鄉村，不獨無保持繁榮之理，而且也難以想像其可以永久存在。所以為使國民於此巨大的進化潮流中鞏固其生活力量，固須維護鄉村的生存，尤須著重都市的發展。

主要的問題，就是都市的發展，往往具有一種盲目的衝動性，離開人類社會生活合理之軌轍。如何不使都市成為無糧的野馬，而使之遵循合理的軌轍向前進步，才是建國運動中不可忽視的要點。如果都市的發展，能遵循合理的軌轍，必能以其進步的力量，培育鄉村文化，領導鄉村經濟，牽引世界走向光明的前途。同時也必能因鄉村文化之隨都市文化水準繼長增高

報 西安市政公

，愈益助成都市之發展。那末，都市和鄉村，互相為用，交受其益，前此所見到的因都市發展而致鄉村崩潰，或以從事鄉村建設為對抗都市之計，只是一時的病態，并不是常理。

基於上述觀點，以言今日的建國工作，我認為必以建立幾個重要的建國中心據點，也就是大都市，領導國民經濟與國民文化為先務，同時也就必須期待由此中心散發出偉大力量，以深入各鄉村，扶植人民生活。我又認為要使都市能充分擔負領導鄉村的責任，必須從事市政建設工作者打破那盲目地追逐某種力量任其攜引作畸形發展的舊習，重新換上以全民生活為主的眼光，把都市導上有一定目的，有一定計劃的道路，以便於領導廣大區域的千萬鄉村的經濟和文化，因此，市政工作者之使一市經濟文化遵循合理的軌轍而發展，即是領導廣大區域的千萬鄉村的經濟文化共同遵循合理的軌轍而發展。當前中國，祇有一個光榮的建國工作，所謂都市建設和鄉村建設，實在即是這一種工作的兩面，並非截然二事。

為使都市能擔負建國運動中歷史的任務，我認為在市政建設方面，應該有幾種傾向：

(甲) 都市工商繁盛區域之周圍，必須繞以較大的郊區，加強其建設，除充分表現山水園林等自然景色及實驗農場的相當規模外，若干工廠，學校，軍營及其他國防設施等宜於分散的，可以使之星羅棋布。同時若干林蔭大道，公園，廣場，池沼等，則可盡量築之錯綜點綴於中心及繁盛地帶。郊區的外緣，更當運用都市力量，建立現代化的示範農村。由示範農村而郊

(2)

區，由郊區而繁盛區，由繁盛區而市中心，合爲一大都市，貫以統一的政令，統一的交通網，統一的保甲組織與統一的合作機構。於是，對內既表現鄉村式的都市，使全市生活方式，人口分布，經濟變革，文化動態，得有調和的餘地，對外又表現都市式的鄉村，爲廣大區域內千萬鄉村之所矜式，一切從事鄉

村建設事業的志士，可由此得到精神上的呼應，以至工作上的觀摩，經濟上的溝通，不致茫然無主，誤入歧途。

乙 都市經濟之發展，必須有政治工作和文化事業與之配合這裏所謂政治與文化，不應該祇看作建築於經濟基礎之上的事物，應該代表一種有目的有計劃的國民精神和國民組織，形成一種無形的威權與經濟力量配合發展我們已經知道，都市經濟，往往易趨於盲目性的發展，有時直使政治力量，失去重心作用，文化事業，更只變爲附庸，變爲奴僕，市民社會生活，精神生活，不自覺地一天一天呈現腐化衰頹的色彩，以致爲人詬病，轉而羨慕鄉村。鄉村文化雖然落後，可是有一個特點就是，各自在某一度的文化範圍之內，能讓其文化表現力量，統馭人心，領導活動，在那裏的人有未被麻醉的靈魂，有正視生活的態度，有崇敬文化的意願，所以也就具有能接受真正的文化，促進社會發展的根本力量。古今中外偉大人才百分之九十以上產生於鄉村，偉大的運動也多半孕育於鄉村，有歷史的事實可以證明。這不是西方文化和中國文化之別，也不是都市文化和鄉村文化之別，這只是因爲鄉村裏文化生活和經濟生活血肉相連，平衡進展，都市裏經濟呈現盲目性的衝動，與多數民衆自己生活中的文化脫節，表面顯現的只是由經濟勢力的末光反映出來的庸俗文化那真正代表民族向上的精神和內在生命的的文化，雖然有，却不易發生影響，更不易表現力量統馭人心，領導活動。這才是危機，不能不挽救。挽救之道，不在逃避都市，咀咒都市，應該使進步的社會生活和進步的精神生活，

第三期

形成偉大的文化力量，在都市中表現作用，領導市民的生活。我理想的都市，就是那處處充滿了文化的威力，瀰漫了文化的空氣，以羈勒鞭策那一匹盲目的野馬使之效忠於人類的都市。這就需要於物質建設突飛猛進之中，隨時隨地以強有力的社會建設和精神建設與之相應。

丙 都市區劃與民居建設，必須以可能的方法使之大體上形成相當固定的單位以利基層自治的建設和發展。鄉村與都市最顯著的區別，在於鄉民聚居多帶歷史性，市民聚居，多帶流動性，實則於市政建設工作過程中，依據一定計劃，予以相當注意，也並不可使市區人民發生歷史性的結合，自營其居住區內的自治事業。如工業區之各廠工人，商業區之各業商人，歲時朝夕，都有密切關係，又如學校，機關的本身，都帶歷史性，即住宅區居民，亦多半以類相聚，如市政進步，自治工作開展，區域內具體的建設事業，就足以維繫大眾友助扶持的精神，區域自治的基層組織，不難鞏固。工作健全，民情安定，這種流動性，或能逐漸減少，歷史性即可增厚。縱令居民遷徙，流動不常，只屬於一部分分子新陳代謝，與組織的本身也無絕對影響。因此，市區內保甲，即可依據民間自然情況編成，以爲某層自治單位，亦與鄉村保甲應依村鎮情況編組，性質正屬相同。都不必破壞民間自然情況，勉強撕裂，亦不必硬認都市生活爲絕對流動性，與鄉村不同，加以漠視。反之，正須加強此種鄉村情趣，以抗拒都市人民流動風習，大致言之，有共同事業機構福利組織和安定的生活，並有開展工作改進設施之建國徒具外形而已。有心之士，靜觀深思，當能得其意。

其次，就市政工作本身說，通常多能注意市容問題。一種莊嚴雄偉的市容，能夠讓踏進市區的人受到極大的感動，對於

國民精神有巨大的影響。如果說都市能予國民以某種力量，都市能有力量領導鄉村，在某種意味上說來，市容的作用是不可否認的。所以我希望每一個大都市的建設，不僅應由科學家技術家的勢力造成，還須為偉大的哲人和藝術家的心血灌溉。失去了這種意味的市容，很容易被人認為庸俗生活甚至罪惡生活的象徵。

就個人一時見及，優美的市容至少要表現下列幾點特色：

(1) 歷史的特色 盡量保存市區內的名勝古蹟，各依本身的性質，賦以相合的外形。

(2) 學術的特色 每一市區，依其歷史地理上的特點，適宜於某種專門學術的發揚，必須集中力量，於市區內建立有此項特長的偉大學府和專門圖書館博物館，以至其他文化設施，并宜於市區內隨時隨地，表現本區某種學術上的成就和某種學術空氣。

(3) 藝術的特色 於各種天然風景及人為建築物以至街市公報里巷方面，除力求整齊清潔外，充分賦以藝術的外觀，其他公園，池沼、林蔭，廣場和偉大紀念物，當於市區內作合理的配置，并充分利用電化教育設施，同時即以擴大美化教育效能。

(4) 生產的特色 國民生活的根源，就在生產，生產發達的程度，即代表民族的實力。偉大的生產機關，常具有偉大的外形以至偉大的聲響，表示大都市的活力，也足以震奮人心，鼓舞精神，且農村的特色，在生產空氣濃厚，雖文化落後而生活有一定軌道，都市如能納人民於生產之中，則都市生活也不難充滿生產，空氣而走上一定軌道。都市建設而離開生產事業，無怪人們常認都市為蠶民之窟了。

(5) 交通的特色 由市中心穿過工商繁盛區而達郊區和示

範農村，伸出市外，應該以輻射式出之。各小區域間相互交通，也常有幹線支線，即此就是市區骨骼，亦不啻市區血管，關係至為重要。至於由本市通至各小都市，以及各重要鄉村，也當有多方面的公路線四通八達。最重要的，還是鐵路，車站，飛機場或船埠，更為大都市吐納的總口，亦即大都市之所以為大都市的必需條件。予以壯麗的外形，不為過也。

(6) 國防的特色 中國積弱已久，本非強國，所以萬不容忘，苟安，建設大都市，必須同時即為建設國防據點，乃時代使然。國防設施，原不必以暴露為能事，不過在大體上，亦當有某一部分子以雄偉的外形，以提高民族自信的精神。

市政問題，千頭萬緒，尤其在大破壞之後，瘡痍未復，應該立即着手的急務，說之不盡，我今捨通常所謂急務不談，所正當有一條正式的路；安定民志，振作民氣，發揮民力。有志建設的人，當這千載一時的機運，應該認識歷史使命，不以補苴罅漏，應付門面為滿足。都市是可愛的，鄉村也是可愛的，都市之可愛，在其代表國民經濟的進步力量有光輝燦爛的前途。鄉村之可愛，在其人民間深藏有富厚的歷史色彩，社會生活與精神生活能作人心的護持，有接受真正文化的力量。我的理想很簡單，只是在都市中樹立社會生活和精神生活的文化基礎而發揮力量，引導鄉村向前進步。都市中如能有此種偉大的建樹，則大都市應不啻為一偉大的鄉村，正不必羨慕鄉村，鄉村在都市領導之下而得進步，則千萬鄉村應即為都市之肢體，也正不必羨慕都市。拉雜寫來，沒有精義可言，很希望海內賢哲，不吝指教。

法規

中央法規

西安市公報

危害國家緊急治罪條例

第一條，本條例于戡亂時期適用之。

第二條，犯刑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一百〇一條第一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通謀外國或其派遣之人而犯前項之罪者，處死刑，預備或陰謀犯前二項之罪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三條，參加以前條犯罪為目的之團體或集會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而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四條，依前二條之規定自首而免除其刑者得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感化教育期間為二年以下，一年以上，如認為有延長之必要者，得于法定期間之範圍內酌量延長之。

第五條，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一）將軍隊交付匪徒或聽其指揮訓練者，（二）率隊投降匪徒者，（三）將要塞軍港軍用場所建築物軍用船艦橋梁航空機鐵道車輛軍械彈藥糧秣及其他軍需品電信器材與一切供通訊轉運之器物交付匪徒或破壞或致令不堪用者，（四）煽惑軍人不執行職務，或不守紀律或逃叛者，（五）關於要塞軍港軍營運用船艦航空機及其他軍用場所建築物或軍事之秘密文書表消息或物品洩露或交付匪徒者，（六）為匪徒召募

兵役工夫或募集踐財者，（七）為匪徒之間諜者，（八）為匪徒供給販賣或購辦運輸軍用品或製造軍械彈藥及其原料者，（九）為匪徒供給販賣或購辦運輸軍用被服食糧或其他供給製造

融者，前項之未遂犯罪之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犯第一項之罪而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六條，以文字圖畫或演說為匪徒宣傳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之下有期徒刑。

第七條，犯懲治盜匪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罪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八條，犯本條例之罪者，除軍人由軍法審判外，非軍人由特種刑事法庭審判之，前項特種刑事法庭之組織，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

第九條，依動員戡亂完成憲政實施綱要之規定，應處罰者其審判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十條，前二條案件之審理，得許辯護人員出庭辯護。

第十一條，本條例施行區域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第十二條，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私立學校規程

教育部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公佈

教育部卅六年五月七日第二四九九〇號部令修正公佈

第一章 總綱

期三第

第一條 私人或私法人設立之學校爲私立學校
第二條 私立學校之開辦變更及停辦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以教育部爲主管機關私立中等學校（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附設中等學校同）以省市（行政院直轄市）教育行政機關爲主管機關私立小學（私立中等以上學校附設小學同）以市（行政院直轄市亦在內）縣教育行政機關爲主管機關

第三條 私立學校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監督及指導其組織課程及其他一切事項均須遵照現行教育法令辦理

私立學校不得設分校

各級師範學校不得私立

私立學校校長均應專任

私立學校不得以宗教科目爲必修科及任課內作宗教宣傳宗教團體設立之學校內如有宗教儀式不得

強迫或誘導學生參加在小學並不得舉行宗教儀式私立學校之名稱應明確標示學校之種類並冠以私立二字

外國私人或私法人以本規程之規定得在中國境內設立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但應以中國人充任校長或院長

第九條 私立學校應設校董會第一任董事由設立者聘請相當人員組織之

設立者爲當然董事設立者人數過多時得互推一人至三人爲當然董事

第十條 董事會董事名額不得超過十五人應互推一人爲董事長並得互推三人至五人爲常務董事
第十一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校長或院長之選聘與解聘
二、校務進行計劃之審核
三、經費之籌劃
四、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五、基金之保管
六、財務之監察

第十二條 董事會之組織董事之任期及改選辦法應於董事會組織規程中規定之

第十三條 董事會至少須有三分之一董事以曾經研究教育或辦理教育者充任現任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人員不得兼任董事外國人充任董事之名額至多不得超過三分之一並不得充任董事長

第十四條 董事會設立後須開具左列各事項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

一、名稱
二、目的
三、會址
四、董事會組織規程
五、資產資金或其他收入詳細項目及其他確實證明

六、董事姓名年齡資歷職業及住址立案後如第三第五第六各項有變更時須於一個月內分別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董事會呈請立案時（一）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應呈由該管省市（行政院直轄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呈

西安市政公報

期三第

教育部核辦（二）私立中等學校應呈請由主管縣

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廳或逕呈主管市（行政院直轄市）教育行政機關核辦（三）私立小學應

呈請主管市（行政院直轄市亦在內）縣教育行政機關核辦轉呈時對於前條所列各項均須切實調

查開具意見以備審核

第十六條 已核准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董事會應由主管省市民（行政院直轄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備案

已核准立案之私立小學董事會應由主管縣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呈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案但行政院直

行政機關轉呈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案但行政院直

轄市私立小學之立案手續免予轉呈

第十七條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附設中等學校及私立中等以上

學校附設小學應另設董事會其呈請立案備案手續與普通私立中學校及小學同

第十八條 董事會須在每學年終結後一個月內將前年度所辦

重要事項收支金額及項目連同財產項目分別逕報或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九條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每年須查核董事會之財務及事務狀況一次必要時得隨時查核之

第二十條 董事會選聘校長或院長應於一月內詳開履歷呈報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如不合規定或不稱職時主

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令董事會另聘之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不能行使職權時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令其限期改組必要時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派員監督改組之

第三章 開辦及立案

第二十二條 私立學校應於董事會立案後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

關核准始得開辦未核准前不得遽行招生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呈報學校開辦時須開具左列各項

一、學校名稱（如有外國文名稱者並應列入）及其種類。

二、學校所在地。

三、校地校舍平面圖及說明書。

四、學校組織及課程編制。

五、經費來源及經費預算表。

六、全部圖書儀器標本分類統計表。

七、校長或院長履歷表。

二十四條 私立學校應有確定之資產經費之設備其標準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

二十五條 私立學校應於開辦後一年內呈請立案呈請時須開具左列事項。

一、開辦後經過情形。

二、各項章程規則。

三、教職員履歷表。

四、學生一覽表。

二十六條 私立學校具有左列各項條件時准予立案。

一、呈報事項查明屬實。

二、對於現行教育法令切實遵守並嚴厲執行學校

章則。

三、教職員之名額資格及任務均合法令規定。

四、學生資格合格。

五、設備足敷應用。

六、資產或資金之租息連同其他確定收入足以維持其每年經常費。

二十七條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及中等學校呈報開辦或呈請立案應分別呈經省市（行政院直轄市）或縣市教育行

政機關轉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辦轉呈之。教育行政機關對於第二十三及二十五條各款所列事項應切實調查開具意見以備審核已核准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應由省市（行政院直轄市）或縣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呈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案經核准後，其立案手續方為完成。

第二十八條 未依照本規程完成立案手續之私立學校其學生之學籍不予承認。

第四章 停辦。

第二十九條 私立學校辦理不善或違反法令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勒令停辦。

第三十條 私立學校不能達到其教育目的時董事會應即呈請停辦，但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始得辦理。

第三十一條 私立學校停辦後，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派員監督董事會清理財產，並結束一切事務。

第三十二條 私立學校停辦後之賸餘財產，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接收處理之。

第三十三條 私立學校停辦後其肄業學生由校發給轉學證書，自行考轉他校。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外國私人或私法人依左列之規定得在中國境內設立教育其本國子女之中等以下學校

一、不得招收中國學生。

二、應將左列事項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1）設立法人之姓名、國籍、職業、住址。

- （2）設立法人之名稱、國籍、事務所在地、及其代表人之姓名、國籍、住址。
- （3）學校名稱、程度、及所在地。
- （4）教職員及學生名冊。
-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 ## 中央銀行管理外匯條例
- ### 第一章：中央銀行之任務。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穩定貨幣，促進經濟復員，並為準備實施國際貨幣基金協定起見，授權中央銀行，辦理下列關於管理外匯之任務：（一）設置外匯平準基金委員會，調節外匯供需。（二）指定國家銀行及辦理僑匯。或與進出口貿易有關之若干銀行，為指定銀行，代理中央銀行買賣外匯。（三）規定指定銀行，一般應遵守之各種章則，並執行之。（四）管理外幣有價證券之買賣。（五）依照政府政策，處理國外封存資產及其權益。
- ### 第二章：指定銀行
- 第二條 中央銀行指定國家銀行，並得就財政部核准註冊之銀行中，選擇辦理僑匯業務或與進出口貿易有關向著信義具有成績並能恪遵法令辦理者，為代理中央銀行買賣外匯之銀行，簡稱指定銀行，發給准許證。
- 第三條 關於外匯之買賣，必須經由指定銀行辦理之，只准在其准許經營範圍內買賣外匯。
- 第四條 指定銀行應行遵守之條款由財政部定之。
- ### 第三章：外匯交易
- 第五條 官價外匯之結售及其適用範圍遵照政府命令辦理

第六條 外匯平準基金委員會，應察酌市場供需情形，調節外匯市價。

第七條 指定銀行得按平準基金委員會所指定之外匯價格購入下列各項外匯：（一）出口或轉出口物資所得之外匯，指定銀行購買遠近期出口或轉口外匯者，應於出口時在出口商之出口證明書簽註證明。

該項近期或遠期外匯，業由該銀行購入，但其貨價總值在美金二十五元以下或相等之其他幣值，而無商業行為者，不在此限。（二）由國外匯入之匯款。（三）在國內出售之外匯。（四）其他一切外匯。

指定銀行得按平準基金委員會所定之外匯基準價格出售外匯，但以供給下列之用途為限：（一）償付依照本條例及其章則所規定程序，申請主管機關核准之進口物品貨價。（二）供給依照本條例及其章則所規定程序申請，而獲准之個人需要。（三）經行政院核准之其他合法用途。

指定銀行每日買賣外匯結存餘額，應結售於外匯平準基金委員會。

第十條 凡無第八條各款所規定之正式核准證件不得向指定銀行購買外匯。

第十一條 凡向指定銀行申請購買外匯者，應簽具證明書，負責聲明，申請人並未存有外匯，或另向他方重複申請。

指定銀行為適應進出口商之需要，得在不違背本條例所規定之用途內，為不超過三個月以上之遠期買賣，必要時並得向外匯平準基金委員會申請，為不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外匯掉期。

指定銀行在上海以外各埠之外匯買賣，均應依照本條例之規定辦理。但遇有餘額不足時，統須經

由上海之指定銀行彙結。

第十三條 各銀行原有外匯存戶，截至本條例公布之日起有餘額者，應即將其所存金額依第九條之規定，結售平準基金委員會。

第十四條 非經中央銀行核准，各指定銀行不得經營外幣有價證券之買賣。

第十五條 指定銀行，不得代客或自身經營有關資金逃避及套匯，或有投機行為之外匯買賣。在支付外匯時，應負責審查明確該項外匯之支付，確屬符合本條例規定之正當用途。

第十六條 指定銀行如遇所售出外匯之有關交易全部或一部取銷者不需要之外匯，應即令原購買人如數按照原價賣與指定銀行。

第四章：外匯平準基金委員會

第十九條 中央銀行設置外匯平準基金委員會。

第二十條 外匯平準基金委員會設委員三人至五人，由國民政府指派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

第二十一條 外匯平準基金委員會得在中央銀行設立外匯平準基金戶。

第二十二條 外匯平準基金委員會得向中央銀行借用外匯及國幣款項，其辦法由外匯平準基金委員會與中央銀行隨時商定之。

第二十三條 外匯平準基金委員會得通知任何指定銀行，按所定價格代該會購入或售出外匯。

西案公市府政

第二十四條

外匯平準基金委員會應將每月調節外匯市場各項措施，及匯入或售出外匯數額等項詳細報告財政部，並呈報行政院。對於外匯政策及進出口貿易政策之厘訂及執行，並得有所建議。

第二十五條

外匯平準基金委員會得調閱主管機關及指定銀行有關外匯買賣之證件及文卷。

第二十六條

外匯平準基金委員會得呈准中央銀行訂定其處理外匯事項之章則及辦法。

第五章：報告

第三十一條

本條例所謂外幣有價證券，包括一切證券如股分

內到期之一切票據或債券，銀行所通常經營者，均包括在內。

第三十二條

本條例所稱外幣有價證券，包括一切證券如股分或撤銷其准許經營證。其情節重者，並得函請財政部處以成交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之罰鍰。

第七章：附則

非指定銀行經營外匯及外幣有價證券之業務者，除沒收其外匯外，並處經理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三十三條

私人經營外匯及外幣有價證券之業務者，除沒收其外匯外，並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八章：附則

第三十四條

一切外幣鈔票之進口與出口，非得財政部許可，概行禁止。但每旅客得攜帶在美金一百元以內之數目或其同等價值之其他外幣鈔票。

第三十五條

一切外幣有價證券之進口與出口，非得財部之許可，概行禁止。

第三十六條

國營事業機關之外匯，應依照本條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修正自衛槍枝管理條例第三五十九條

第六章：外匯及外幣有價證券之定義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所稱外匯，包括下列各種，無論封存或半封存，與其自由以外幣支付或在國外支付者均屬之：（一）存於銀行、公私商號，及其他組織與個人之切款項，（二）電匯即期匯票，見票匯票，遠期匯票，支票，旅行支票，一年以內到期付款之期票，貨款，單據，及其他一切付款憑證。信用狀，銀行及商業承兌匯票，（三）凡一年以

第三條 機關團體，因警衛必要，得向當地警察機關，請求派警駐守，其有置槍必要，應先檢同員工名冊，報由當地查驗檢收，審署核轉內政部核准，其置槍數量，封

(10)

第五條 自衛槍枝，查驗給照，每三年為一期，第一年一月一
日開始。

不得超過實有人數五分之一。

西安市公報

期三第

第六條 人民及公務員，退伍軍官佐，自衛槍枝每人以一枝為限，每戶不得超過二枝，應于本條例施行後，申請查驗給照，其程序如左：（一）備具請領執照申請書，連同當地住戶三家，或商店二家之担保，及本人最近脫帽像片二張，送由保甲鄉鎮區長，或警察機關，分別層轉審查，但公務員得由荐任以上公務員二人為之，退伍軍官佐，除當地住戶三家，或商店二家之担保外，並應由校官以上二人為之，均須在申請書，加蓋服務機關印信，送審查。（二）主管查驗官署，收到申請書後，應即詳核並分別按區登記再派員前往適中地點辦理查驗烙印事宜，並發給臨時查驗證，及收納照費。（三）查驗完竣後，應於一個月內，發給槍枝執照，如為臨時請領補換執照者，其執照使用年限，仍延至每期期底止。

自衛槍枝之數量，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受第一款之限制，（一）各種獵槍，對供獵戶狩獵之用，經該管保甲長證明屬實者。（二）專供人民自衛團體之用，取其該團體之證明書者，在華外人，攜有自衛槍枝時，應備具申請書，連同照費像片，送由附近各該國使館或領事館，簽證具保，轉送當地查驗官署審查給照，如係各國駐華外交使領人員，請領槍照時，應送由外交部轉首都警察廳辦理。

第九條 自衛槍枝執照，限用三年。期滿應即分別繳銷，換領新照，並免予烙印，及詳細查驗。

本市法規

西安市都市建設計劃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內政部公佈都市計劃委員組織規程第一條之規定暨市參議會第一屆大會之建議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西安市都市建設計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受西安市政府之指揮監督計劃西安市都市建設之各項設計事宜。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二十一人至二十九人由市政府就左列人員分別指派聘任及呈請指派

一、財政教育警察三局局長社會衛生建設各科科長
二、西安市議會代表二人

三、西安市農會工會商會代表各一人

四、隴海鐵路局代表一人

五、具有各項建設學識經驗之專門人材及富有聲望與熱心公益之人士七人至十五人

六、行政院及內政部指派人員

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副主任委員一人襄理會務由市長就委員中指定之

第五條 本會設左列各室

一、秘書室掌理文書紀錄總務及不屬於計劃室事項

二、計劃室掌理都市建設計劃之調查設計及編審

第六條 本會祕書室設祕書一人幹事二人計劃室設主任一人
技正一人技士二人技佐一人

本府代電 市民二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事由：准內政部暨司法行政部電爲地方行政警察機關對於

經案匪犯贓物槍彈應一併移送法院以利審判不得藉

故截留電仰遵照由

陝西省會警察局案准內政部暨司法行政部本年安四第一九

五九六號京電參字第二四六七號戌養會銜代電開：案據湖南高

等法院三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呈（文）字第一六二三號呈稱：

據暫代臨湘縣司法處主任審判官徐道腴三十六年七月十日臨法

刑字第三十一號呈稱查特種刑事訴訟條例實施後地方機關移送

之盜匪案件類多不連同所獲贓物槍彈一併移送經函請補送不獨

公文往返耗費時日且原解案機關多藉口量准省保安司令核准留

用拒不補送影響所及不獨案件不能如限終結且對於犯罪之重要

證據未能直接審酌無憑定讞若任此種現象存在滋生之流弊更有

不堪設想者原解案機關有並非真意緝捕盜匪純係垂涎其槍彈遂

予逮捕造橋彈到達目的後濫施酷刑迫其承認製作筆錄加以盜匪

之名義移送司法機關以圖消納人犯或擅施愛惡將人犯逮捕時并

未搜獲槍彈任意在筆錄上記載酷刑逼認徒憑其預訊文卷移送司

法機關以爲其消納人犯如此種種不一而足誠可謂絕滅人道影響

法治精神莫此爲甚茲爲杜絕上項流弊起見擬具意見三點（一）凡

地方機關捕獲盜匪搜獲槍彈及其他贓物移送司法機關時必須仍

案移送不得任意截留違者以侵占論罪（二）供犯罪所用或犯罪

所得之物依法應科沒收省縣行政機關無權處理省保安司令不得

僅據縣級地方機關之請求遞予核准留用即令核准亦屬無效（三

）槍彈經案件判決確定沒收後如地方治安機關須用時應依司法機關處理贓物辦法報經最高主管機關核准後方能撥交上述三點

期三

西安市人民政府

報

本府公函 市民二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事由：准內政部暨司法行政部電爲地方行政警察機關對於

經案匪犯贓物槍彈應一併移送法院以利審判不得藉

故截留電請照辦理由

案准內政部暨司法行政部本年安四第一九五九六號京電

參字第二四六七號戌養會銜代電開：案據湖南高等法院三十六

年七月二十九日呈（文）字第一六二三號呈稱：「據暫代臨湘縣

司法處主任審判官徐道腴三十六年七月十日臨法刑字第三十一

號呈稱查特種刑事訴訟條例實施後地方機關移送之盜匪案件類

多不連同所獲贓物槍彈一併移送經函請補送不獨公文往返耗費

理合備文呈請各院審核如認可行茲乞轉呈司法院行政部兩知有關部門會通令祇遵仍候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地方機關移送盜匪案件不連同所獲贓物槍彈一併移送影鄉案件進行自非淺鮮而流弊所至亦有如來呈所說莫可究詰究應如何明定適當辦法通令遵行以資糾正」等情據此查我國刑事訴訟係採真實發現主義地方機關對於獲案匪犯如不連同財物槍彈一併移送法院不獨影響案件之進行且於探證方面亦將發生重大困難地方行政及警察長官依刑

事訴訟法第二〇八條規定本于其司法警察官之地位原有協助法院偵查犯罪之職責自應將查獲贓物一併解送法院以利審判至若

地方機關對於所獲贓物槍彈如有暫予保留之必要亦當事先函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一四〇條第二項之規定酌量處置自不得強

自留用原呈所稱不無理由嗣後各地方機關對於獲案贓物槍彈務須一併移送法院不得藉故截留以利審判據呈前情除分電外相應

電請查照飭屬一遵遵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電仰該局長遵照辦理爲要市長王友直亥

（成）市民二印

時日且原解案機關多藉口星准省保安司令核准留用拒不補送影
嚮所及不獨案件不能如限終結且對於犯罪之重要證據未能直接
審酌無憑定讞若任此種現象存在滋生之流弊更有不堪設想者原

卷一第
解案機關有非真意緝捕盜匪純係延其情彈遯于逮捕追槍彈
到達目的後濫施酷刑迫其承認製作筆錄加以盜匪之名義移送司
法機關以圖消納人犯或擅施愛惡於人犯逮捕時并未搜獲槍彈枉

意在筆錄上記載酷刑逼認徒憑其預謀又卷移交司法機關以爲其

爲甚茲爲杜絕上項流弊起見擬具意見三點（一）凡地方機關捕

獲盜匪搜獲槍彈及其他凶物移送司法機關時必須併案移送不得

任意截留違者以侵占論罪（二）供犯罪所用或犯罪所得之物依

法應科沒收省縣行政機關無權處理省保安司令不得據縣級地

方機關之請求違于核准留用即令核准亦屬無效（三）槍彈經案作

判決確定沒收後如地方治安機關須用時應依司法機關處理贓物

辦法報經最高主管機關核准後方能搬交上述二點均合備文呈請

鈞院鑒核如認可行并乞轉呈司法行政部函知有關部會通令祇遵
仍候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地方機關移送盜匪案件不連同所獲贓
物槍彈一併移送影響案件進行自非淺鮮而弊所至亦有如來呈所

述莫可究詰究應如何明定適當辦法通令遵行以資糾正」等情據

此查我國刑事訴訟係採真實發現主義地方機關對

於獲案匪犯

如不連同贓物槍彈一併移送法院不獨影響案件之進行且於探證

方面亦將發生重大困難地方行政及警察長官依刑事訴訟法第二

○八條規定本于其司法警察官之地位原有協助法院偵查犯罪之

職責自應將查獲贓物一併解送法院以利審判至若地方機關對於

所獲贓物槍彈如有暫予保留之必要亦當事先商請法院依刑事訴

訟法第一四〇條第二項之規定酌量處理自不得強自留用原呈所

稱不無理由嗣後各地方機關對於獲案贓物槍彈務須一併移送法

院不得藉故截留以利審判據呈前情除分電外相應電請查照飭屬

一體遵照辦理

等由准此除分飭所屬一體遵照外相應函請
查照辦理爲荷

此致

西安警備司令部

憲兵十四團

西安警備司令部
憲兵十四團
市長王友直

市政府訓令 市民二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令
報
案
公
會

事由：「爲奉令禁止侮蠻宗教佈道點由」

案奉

行政院本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三十六）四防字第四八六零三號

訓令批：

「蓋人民信教自由憲法已有明文規定回教傳入中國歷

時已久，早爲我國重要宗教之一，自應尊重其習俗不得任

意侮蠻，乃查近來各地報紙，竟有無端攻祝該教，妄肆誣

毀者既僅妨礙宗教之信仰，抑且昧於民族團結之大義，值

此戡亂期間，更應嚴加取締，各地政府，應即布告週知，

禁止侮蠻宗教，以示團結，而固國本，除违令外，合行令

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佈告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爲要此令

本府佈告 市民二字第 號

市長王友直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事由：「爲奉令禁止侮蠻宗教佈道點由」

(14)

案奉

行政院本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三十六）四防字第四八六零三號

訓令內開：

「查人民信教自由憲法已有明文規定回教傳入中國，歷時已久，早為我國重要宗教之一，自應尊重其習俗不苟任意侮謔，乃查近來各地報紙，竟有無端歧視該教妄肆詆毀者匪僅妨礙宗教之信仰，抑且昧於民族團結之大義，值此戡亂時間，亟應嚴加取緝，各地政府應即布告週知，禁止侮謔宗教，以示團結，而固國本除通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此佈

西安市政府公報

市政府訓令 市財財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

日

此令」。

令西安市 中正醫院

各區公所

本府指令 市民二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

日

事由：「奉行政院令各公有營業機關嗣後不得再行巧立名目額外津貼及向所屬機關派款又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應由各主管部會嚴飭切實遵照營業預算及決算編審辦法之規定辦理並將所有盈餘逕解國庫不得擅自移用等因轉飭遵照由」

案奉

行政院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三十六）六財字第46597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六年十一月三日處字第一一八

號訓令內開：八號訓令內開查中央主管公有營業及事業之各部會間有以員工福利為名對於所屬機關推派款項以供預算外之開支者，殊屬不合，此次調整公務員生活補助費數額，較前增加百分之二百二十五為數甚鉅，各員工生活已勉可維持，嗣後各機關自不得再行巧立名目，額外津貼，及向所屬機關派款情事，又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應由各主管部會嚴加督飭切實遵照營業預算及決算編審辦法之規定辦理，並將所有應解盈餘逕行解繳國庫不得擅自移用，以重國帑。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各有關機關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 所

令 二四區公所

事由呈賈十一月份查獲烟毒案件旬報表仰知照由

表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市長王友直

軍事科處理各機關例行文件表

卷一第一

科收文號	原月日	公機關名稱	文別	件數	原文字號	事由	處理情形備註
一一八〇	十一月九日	商民供購國軍 馬乾委員會	代電	一	總二	爲台灣省民十六年出生現役及齡男子名冊 編印詳明請參考由	已刊發通知該會領
一二〇七		國防部	代電	一	成簿二二八六五	電請頒發圖記由	
一二四二	十一月十六日	西安綏靖公署	紀錄	一		爲台大會報	
一二四三	十一月十五日	西安綏靖公署	代電	一	四補六〇一六	第二十三次擴大會報 紀錄決定切實維護電 線案	
一二五三	十一月十七日	警備司令部	紀錄	一		爲停購空機馬料由	
一二六〇	十一月十八日	馬乾委員會	代電	一	市供總四	第三十四次擴大會報 紀錄	俟辦法到府後再轉 飭實施本件暫存
一二四九	十一月十九日	市參會	公函	一	市參祕九九二	爲皇費本會第一次會議紀錄請核備由	
一二五四	十一月二十日	西安城郊軍事工程委員會	紀錄	一		測量隊第六隊隊員無故被駕軍殴傷請查照 辦理	
一二六三	十一月十一日	馬乾委員會	代電	一	市供總六	第八次經務會報紀錄 電費第二次委員會 議紀錄請核備由	已由科通知糧業公 會知照
一二五一	十一月十九日	民衆自衛總隊	公函	一	總辦秘一六	函爲第二期基幹隊仍繼續召集由	第十二三項已由戶 政建設軍事等三科 分別辦理此件存
一二六五		無名氏	呈	一		爲催促傅王炳堂避不出工由	存查
一二八六	十二月一日	第四區公所	表	二		報告鄭相陸家查出軍械五十條及崇慶路武耀甫等聚賭處辦情形由	已電飭十二區查辦 在卷本件存
一三一	十二月三日	西安團管區	代電	一	良字九二九	爲退役伍軍人就業輔導委員會鈐記式樣及成立期請報備由	該會鈐記已照規定 刊製本件存

(15)

一三二二	十二月五日	警備司令部	代電	一	參崇二〇〇六	
一三二三	十二月一 日	西安城郊軍事工程委員會	紀錄	一	西安地盤第四組	
一三〇一	十二月一 日	戰地撫卹第四組	公函	一	總副二七	
一三〇五	十二月三 日	軍管區司令部	代電	一	管二一條六一七二	
一三二〇	十二月四 日	馬乾委員會	代電	一	市商供二〇	
一三二二	十二月六 日	第六區公所	代電	一	區軍四〇九	
一三三三	十二月九 日	警備部	代電	一	參槐二〇一二	
一三三七	十二月六 日	西安國管區	代電	一	仁道五二二	
一三三六	十二月四 日	同 同	代電	一	智役一三七	
八五二	十月二十 二日	西安市行幾業 商業公會	呈	一	會文三六	
八五二	十月二十 二日	市商會	由	同 右	寄三九五	
五九二	十月十八 日	社會部	代電	一	市商組一六八	
九〇五	十月二十 五日	紓靖公署	紀錄	一	京勞〇四四七〇	
九〇八	十月二十 五日	第一軍馬補充處	代電	一	七五四	
九一八	十月二十 八日	警備司令部	紀錄	一	總一二三二	
九一三	十月二十 八日					

九三六	六日	第五區公所	呈	一市五總一二	爲長安舞臺發現手榴彈一枚報請驗核由呈報奉驗無事輪大車存
九二一	七月二十	第四區公所	呈	一區軍四五二	請核示由
九二〇	十月二十	估衣商業公會	呈	一估〇八	爲呈資清報搜集站職員名冊由
九一九	十月二十	鞋商業公會	呈	一	登記後存
九三八	十一月二十	退役軍官劉義	呈	一	
九三二	十一月二十	軍管區	代電	一管一信五七六〇	因赴外縣訪友請准假存
九六二	十月三十	警備司令部	代電	一參槐一八二一	四月由功委部員兵均視同現役請查照由
九六九	十月三十	第二區公所	呈	一二二區軍四二六	電送維護鐵路電線實施辦法由
九八一	十一月一日	市商會	代電	一市商組一七七	此案保安部已送府代電各區會施在卷存
九六四	十一月二十	第六區公所	代電	一區軍三九一	星報本月二十一至二十四日修築小雁塔工程進展情形由
九三七	十一月二十	西安團管區	代電	一智宣〇五四	本件存
一〇〇一	十一月二十	西安團管區	代電	一勇已八〇〇	請派員參加馬乾會議陳聯歐參加
一〇一三	十一月一	撫卹處	代電	一審二六八七三四	電賚十月駛重風紀報存查
一〇一八	十一月三	軍管區	代電	一管二辦五八四九	爲故員孫成相卹令已准補發請查照由
					中請審轉呈正院轉市此件重複擬存查

第一卷

一〇六八

十一月八日

同右代電一智役一二三

為免緩役申請由院轉市印製改轉呈二字由函送本會組織大綱希

此件重複存查

一〇七二

十一月五日

安徽省政府員戴亂委員會

公函

一總文八七

請贈資料由函送本會組織大綱希

擬存查

一〇八八

民衆自衛總隊紀錄一

第十區公所

皇一市韓一二六

請驗核由

同右

一〇八五

行政院

訓令一

會四四五八五七

為復員青年確隊待發交通費不得要求地方

招待由

一〇九二

第一區電信管

代電

一三一二三

為西鄂路線在十里舖被敵請續繫犯由

已轉區嚴繩在案本件擬存

一〇九三

理局

警備司令部

紀錄一

第三十二次擴大會報紀錄三十一次擴大會報

複件存查

一一〇二

同右

軍事工程委員

會議表

第四教人負征服勞役辦法准備查

已錄案辦理本件存

一一一四

西安綏署

代電一三六七三

奉軍代購第一師一旅

附原卷存

一一一四五

第十四區公所

皇一市韓二三二

砲兵營十一月份半月

存查

一一一四六

備役孫光祖

呈一

洛陽原除分別呈報外請備案由

呈閱後存

一一一四七

第四區公所

表報告一

家費支報辦法仰遵照辦理

呈閱後存

一一一四八

第四區公所

表報告一

准規定征兵處理費安

呈閱後存

十一月十日

陝西省軍管區司令部

代電一管會六〇四三

為於九月間返回河南外請備案由

呈閱後存

西安市司法局

期三第

十一月二十一日	西安團管處	代電	一	仁拯一三五	爲貴市送本部一〇一名領兵之會名冊復	查照由
十一月二十二日	西安市兵役局	郵函	一	兵協〇三三	兩隻客用國記日期及	存查
十一月二十三日	西安警備司令部	代電	一	參槐一九五二	准電信局代電以西安至原陽作水各線在郭家口被竊請飭嚴緝犯由	存查
十一月二十四日	西安團管處	代電	一	仁拯一三四	爲貴市送本部二六八名兵會銜名冊復	存查
十一月二十五日	周右星	一	智役一二八	爲公務汽車專門技術員工緩	嚴緝在案本部	存查
十一月二十六日	造旅張學簡	星	一	安請備差由	爲公務汽車專門技術員工緩	存查
十一月二十七日	肥皂工會	一	智役一二八	爲由縣會鎮遷居西	嚴緝在案本部	存查
十一月二十八日	總工會	代電	一	准予備查	爲由縣會鎮遷居西	存查
十一月二十九日	首輪工會	一	智	○三一號	嚴緝在案本部	存查
十一月三十日	肥皂工會	一	智	○三二號	嚴緝在案本部	存查
十一月五日	山貨商業同業工會	報告	一	准予備查	嚴緝在案本部	存查
十一月五日	山貨商業同業工會	報告	一	市社組字〇三三號	嚴緝在案本部	存查
十一月七日	西安市第五區教育會	呈	一	市社組字〇三四號	嚴緝在案本部	存查
十一月七日	西安市第五區教育會	呈	一	市社組字〇三五號	嚴緝在案本部	存查

第一卷
銀行公會 代電 球事長 蘇嘉萬 十月二十八日 發三〇九九一號 送第三屆二十次會議紀錄由 備查 市社組字 十一月〇三六號 十七日
銀行公會 代 球事長 蘇嘉萬 十一月十八日 發二〇二八號 第三屆六十四次會議紀錄 備查 市社組字 十一月〇三七號 十七日

公 告

西安市政府佈告 市選征字第622號

查本市供購國軍馬乾以至南七部傍原由市商會負責辦理民西三部份原山各區負責辦理為時甚久惟自辦理以來不無困難茲據亂期間補給異常重要本府為減少市民負擔及承辦單位困難並迅速供購起見前經召集各有關機關首長及各區長於本月十二日在本府正式成立「西安市城關區供購國軍馬乾委員會」當經議決「甲、馬乾差價籌收標準仍按照七民三標準辦理商七部份1、有營業稅者照其幹隊征收辦法計算2、凡無營業稅者照商

會千分比徵收辦法辦理3、散商部份依照基幹隊征收辦法辦理民三部份（城關民二部份）依據房捐征收標準照基幹隊辦法辦理乙、由市政府函知民眾自衛總隊基幹團征收員徵收」等語紀錄在卷茲該委員會已正式成立開始辦公除兩知民眾自衛總隊基幹團轉歸征收員專司開征外各行佈告週知此佈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市長王友直

國民大會代表 西安市選舉事務所公告

市選字第十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21) 查國民大會代表本市選舉業已依限投票並經開票及複計選票結果各在案其屬於全國性及單獨計算之內地生活習慣特殊之方性政黨選名以得票合格當選代表與候補代表姓名依照得票數目分列於後次序合併公佈如後

申 國 城

一 代 表 蘇嘉萬（政黨提名）

二 候補代表 劉澤亭

葉新吾 候補

乙 國 廉

一 代 表 蘇嘉萬（政黨提名）

二 候補代表 劉澤亭

葉新吾 候補

王衍榮 吳冰心

主席委員 王友直

會議紀錄

西 安 市 政 府 公 告

西安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上午九時

地址：本府會議室

出席：王市長 汪祕書長 劉參事 魏祕書主任

胡景異 趙靖、劉正時 戈忠輝、楊梅亭 薛健
李潤齋 張懋德 田潤荆 王潤生 崔孟博 薛海涵

俞愈

列席：趙鍾泉 程麟、張信 白懷修 曹善五 謝蘭生

主席：市長 紀錄：唐大鈞
甲、如儀體會：

馮世英 高深福 賀學厚

乙、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各位同仁：今天所報告的就是關於本府推動選舉工作極應注意的事項選舉事務所之管轄以及各區區長應集中全力遵照中央指示辦理與有關各方面切實取得聯繫警察局與各公局一體協助各點隨時維持交通各點長及執達人員又須依照選舉注令解決各種問題不許含糊敷衍各票未發出之選舉權證必須數收回選票不得隨便移動倘有違法情事必須依法處辦本府所屬各級人員如有徇情者亦當予以重懲明日（十五）召開選舉會議再詳為研討各區如遇有困難情形可報知本人以便依法解決

丙、討論事項：

1、第三區公所提案：

一、為請函電廠與本區裝設電燈以利工作案

決議：照辦由建設科函請電廠為各區分裝電燈

二、為請另闢西城便門以便拉水大車通行而重路政策

決議：自明（十五）日起水車先令改走玉祥門由警察局傳知當

地廟警准其通行

三、為減輕本區各項負擔案

決議：交民軍兩科核議

2、衛生科提案：

一、為保持市區飲水公井整潔擬組織西安市飲水井管理處理及附具組織章程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3、第四區公所提案：

一、為整編本區偏僻小巷名稱及門牌號數以示劃一由

決議：通過

丁、提示事項：

1、各區區公所係屬自治機構如遇查獲烟賭案件應移送警察局處辦。

2、選舉期近各區長應於事前將道路電訊加以整修以防臨時發生障礙。

3、關於兵役問題究以採取抽籤辦法抑或招募志願兵為宜應由軍事科酌各區長意見擬議呈核

期三第

人 事

本府十一月份人事任免令

茲派張康候代理本府財政局第二科主任科員此令

卅六年十一月廿八日市祕人字第5202號

茲派邊肇震代理本府統計室主任此令

卅六年十一月廿八日市祕人字第5202號

茲派殷其藻代理本府地政科科長此令

卅六年十一月廿八日市祕人字第5202號

茲調派技正趙世俊代理本府地政科科長此令

卅六年十一月廿八日市祕人字第5202號

茲調派荐任祕書趙潤解代理本府教育局第三科科長此令

卅六年十一月廿八日市祕人字第5202號

茲調派統計室主任王潤生代理本府財政局統計員此令
卅六年十一月廿八日市祕人字第5202號
茲調派吳叩天代理本府財政局第一科科長此令
卅六年十一月廿八日市祕人字第5202號
財政科主任科員孫樹德應予免職另候任用此令
卅六年十一月廿八日市祕人字第5202號
茲調派荐任祕書牛春韶代理本府人事室主任此令
卅六年十一月廿八日市祕人字第5202號

專 項

西 安 市 政 府 公 報

西安市人民政府三十六年度第一學期視導計劃

- (23) 一、本府為厲行指導制度及重視輔導工作起見特擬定本計劃
 - 二、視導時期——自三十六年九月一日起至三十七年元月一日止
 - 三、視導人員——由本府指派督學或指導員擔任之
 - 四、視導對象——本市屬各公私立小學市立中學補習學校及社教機關
 - 五、視導範圍——
 - 1.教學實施
 - 2.訓導實施
 - 3.行政處理
- 1.教職員人數
 - 2.實到學生人數
 - 3.收費情形

乙、第二次（自十月一日起至十一月十五日止）

A、視導要點

- 1、中小學辦理概況
- 2、中小學教師教學
- 3、觀察各校民教部
- 4、檢討上期未竟工作

丁、第四次（自十二月十六日起至三十七年元月三十日止）

- 1、各研究會之情形
- 2、事務處理狀況
- 3、檢閱學生各科筆記
- 4、檢討上期未竟工作

工作要點

丙、第三次（自十一月十六日起至十二月十五日止）

- 1、各國民學校及補習學校及行政處理概況
- 2、草擬下期應改進或注意之事項

- 3、根據評定成績分別獎懲
- 4、根據評定成績分別獎懲

西安市公私立中小學校長姓名及教職員學生人數一覽表 三十六年度一二期

學 校	校名	稱	校址	校長姓名	學	歷	教職員數	班級數	學 生	數 儲	考
第一中學校	韓森寨	賴道巷		李建章	中央訓練團黨政班國立西北大學畢業	二六	四	三四五			
第二中學校	開通巷	黃德信	西安一師及教師訓練所畢業	二七	一四	九四九					
第一區二中心國民學校	東華市	曹迺馨	省立一師及戰時行政人員訓練班畢業	二四	一二	一〇〇一					
第一區三中心國民學校	北柳巷	李昭惠	上海吳淞大學畢業	二〇	一〇	四三三					
第二區二中心國民學校	南關正街	陳壁	省立一中暨前陝西省小學教師訓練所畢業	二〇	一〇	六四三					
第二區二中心國民學校	西大街迎祥觀	程紹安	金陵大學教育專修科畢業	一四	六	三〇六					
第三區中心國民學校	建國公園	蔣生昌	省立二中及長安縣師訓所西	一四	六	三六三					

第四區中心國民學校	崇善路十一號	王秀青	俄國中山大學畢業	一八	九	七二一
第五區中心國民學校	武廟街	白靖中	省立師專畢業	一四	六	三四五
第六區二中心國民學校	小皮院	許士廟街	陝西省小學教師訓練所畢業	二二	一一	六二一
第六區三中心國民學校	雷神廟	馬之驥	單級師範畢業	一四	六	一七四
第七區中心國民學校	東關太平巷	胡孟鎔	西安私立敬業中學畢業西北 大學教育系肄業	一四	六	四四七
第八區中心國民學校	北關聯志村	惠德清	陝西省立西安女師畢業	二二	一一	八八〇
第八區二中心國民學校	北關正街	強耀軒	陝西省立高級中學師範科畢 業	一五	七	四三五
第八區三中心國民學校	北關自強路	李鼎榮	中山大學教育系畢業	一七	八	四六一
第九區中心國民學校	沙井村	劉軒波	上海民光高中畢業陝西省師 訓所畢業	一八	九	三八一
第九區二中心國民學校	北池頭	薛遇賢	興國中學畢業西北大學肄業	一五	七	二九二
第十區中心國民學校	田家灣	韓泰來	西安高中畢業陝西省教師訓 練所畢業	一八	九	三一三
第十區二中心國民學校	韓森寨	王秉瑞	山東省立荷澤高中畢業	一四	六	二五八
第十區四中心國民學校	十里鋪	雷景乾	陝西省立第一中學校畢業	一四	六	二二八
第十一區二中心國民學校	北郊白元村	齊子才	陝西省立第一中學校畢業	一四	六	二三二
第十一區三中心國民學校	小劉家寨	黎墨林	國立西北農學堂經濟科及省 訓團教育班畢業	一八	九	四一六
第十一區四中心國民學校	北郊辛家廟	張立言	陝西省立高級中學師範科畢 業	一二	五	二五二
(25)	大白楊村	王守箴	三原高中師資訓練所等畢業	一四	六	二三七

第十二區中心國民學校	西關北籌頭	陳晉祥	同州師範畢業國立山西大學	一四
第十二區二中心國民學 校	西關鐵塔寺	張樹德	山西大學文學院國文系畢業	一五
第十二區三中心國民學 校	變永磨	李佩珠	陝西省立師範學校畢業	一四
私立真武小學校	玄風橋金家巷	韓子範	汪道餘	二八三
私立東南小學校	東木頭市	大保吉巷	張佩瑚	五六〇
私立新蘇小學校	東大街青年會	東大街青年會	國立中央大學畢業	二八三
私立青年會小學校	建國路	東門內東嶽廟	谷天貴	三三七
私立道德小學校	東木頭市	陳勤臣	前清學堂	五一三
私立雍村小學校	東倉巷	王超凡	日本國父學院畢業	三九〇
私立倫海小學校	五味什字	盧志剛	山西大學肄業	二三〇
私立健本小學校	大湖子廟街	楊心如	國立西北大學畢業	二七八
私立江淮小學校	城隍廟巷公字 二號	范祖山	縣立單級師範畢業	二四七
私立育英小學校	小保吉巷	儲濟道	西安師範畢業	二四五
私立通惠小學校	南四府街	蔣湘龍	香港大學畢業	二四九
私立同志初級小學	小車家巷	張志全	陝西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一六二
私立日新小學	土地廟什字	周誠齋	西北大學畢業	一四九
私立兩湖小學	白路灣	高錫壽	北平大學畢業	一八六
私立保正小學校	東舉院巷	劉懿德	陝西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一九三
私立文社小學校	土地廟什字	師楷夫	私立民立舊制中學畢業	一二〇
私立正本小學校	五味什字	李景漁	北平輔仁大學畢業	一二〇
私立含光小學校	王心白	王心白	西安中山大學畢業	一六四
私立同志小學校	西關正街			一六二
私立玫瑰小學校				三七六
私立安定小學校				一六四

卷一第

私立蜀仁小學	西大街	胡中人	中央軍校畢業	一〇	
私立三晉小學	梁家樓	解漢卿	中央軍校畢業	九九	
私立空軍總站子弟學校	西門	尹鍾瑜	國立杭州藝專畢業	一六〇	
私立建華小學	崇義路東一新	于原建	北平法政大學校畢業	二一	
私立化育小學	城坊十九號	張秉法	山東省立田阜師範畢業	二一	
私立伊斯蘭小學	東海街廿五號	馬啓超	興安師範畢業	二四〇	
私立中阿小學	崇義路	彭瑞卿	北平協和女大肄業	二四〇	
私立崇德小學	東新街	白學彬	私立中亞學校畢業	二四〇	
私立作秀小學	新地庄	張濟同	北平私立務本女大畢業	二四〇	
私立培英小學	崇市街	劉春玉	河北省立保定師範畢業	二四〇	
私立教育工小學	橫邊巷	梁瑞謹	馬繼學	一〇七	
私立保寧小學	西倉	陳家巷	陝北綏薦高中畢業	一〇七	
私立明德小學	大皮院	紅魚胡同	陝西中山大學肄業	一〇七	
私立慈幼小學	同福	劉子美	私立中亞中學畢業	一〇七	
私立精一小學	北門八家巷	黃澤影	馬宗麟	陝西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一〇七
私立新生小學	東關東新巷	張助初	上善復旦大學畢業	一〇七	
私立植本小學	東關華慶巷	康寄遜	民前蒙道場畢業	一〇七	
私立啟新小學	東關南大街	余振武	國立京師大學畢業	一〇七	
私立進化小學	東關南大街	桑吉光	高中肄業	一〇七	
私立繼新小學	東關東新巷	梁希超	西北大學畢業	一〇七	
私立崇道小學	東關華慶巷	王淑澄	中國大學畢業	一〇七	
私立華工小學	東關南大街	馮世光	輔仁大學畢業	一〇七	
私立方濟小學	東關南大街	劉志宏	陝西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一〇七	
私立安遠初級小學	北關西火巷	烏光煥	陝西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一〇七	
私立歐洲小學	聯玉村				

私立光輝小學	白強謹	田寶璣	河南念五中學畢業	一五九
私立新民小學	宋家花園	段壽山	吳雲芳	一八九
私立民競小學	黃府莊	紅廟坡	北平女子師範大學畢業	一五八
私立新秦小學	東關柿園坊	文一模	高學堂預科畢業	一二五
私立景龍小學	大麥市街公字 一號	張瑜城	中山大學畢業	七九
私立培本小學	田自新	陝西省立甲種農業學校畢業	田寶璣	河南念五中學畢業
交通部立長安第一扶輪 小學	郭上村	張文林	中國大學畢業	吳雲芳
交通部立長安第二扶輪 小學	北大街	王維恭	上海復旦大學畢業	北平女子師範大學畢業
私立美齡幼稚園	後宰門	黑潭影	上海復旦大學畢業	高學堂預科畢業
女青年會幼稚園	新西街	樊偉彬	四川大學畢業	中山大學畢業
合計	八十八校	八十八校	八十八校	八十八校

統計

西 安 市 三 十 六 年 十 一 月 工 人 生 活 費 指 數 表

公式：加權綜合式

基期：二十六年六月 = 100
 定期指數 相當基期指數之倍數 連環指數 數較上月增加百分數
 10.055,438,61 100,654,39 172,05 72,05%

說明：本指數係採取第二十二種本市工人生活必需品（基期消費總值為十五元二角九分八厘）加權綜合計算而得

西 安 市 政 府 統 計 室 製

西 安 市 十 一 月 份 用 口 純 計 總 數 表

類 别	本	雜 費	雜 合	計 本	雜 費	雜 小	數 計 本	雜 費	雜 小	數 計 合	數 計
人 數	口										

西
安
市
人
口
統
計
表

城一帶

總計	29062	92252	121314	71450	306782	378182	60466	183631	244017	6 22272
第一區	1442	15902	17344	4664	53668	58332	3489	28694	32183	90515
第二區	614	7871	8485	1862	48785	50647	779	22310	22909	73556
第三區	4016	6454	10470	8380	18736	27110	4387	11824	16211	43321
第四區	1214	12565	13779	2035	38423	40458	1977	25756	27783	68191
第五區	176	8864	9040	409	29843	30252	263	16387	16650	46902
第六區	3741	8777	12518	7897	22394	30291	7220	16635	23855	54146
第七區	1114	6148	7262	3290	23189	26479	2631	11999	14630	41109
第八區	819	13031	13850	1621	37747	39368	1495	29166	30601	69969
第九區	4108	4927	5035	11581	12304	23638	11128	7329	18457	42145
第十區	4351	3780	8131	10834	10473	21307	9326	6744	16570	37877
第十一區	4415	1606	6021	10035	4962	14967	9169	3515	12684	2765
第十二區	3052	2327	5379	9069	6214	15283	8102	3512	11614	23317
附註										

西
安
市
人
口
統
計
表

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

別 戶 數	合 計	人 數	男 數	女 數
121,814	622,279	378,182	244,097	234,097
17,344	90,515	58,332	32,183	22,909
8,485	73,556	50,647	27,110	16,211
10,470	43,321	27,733		
13,779	68,191	40,458		
9,040	46,902	30,252		
12,518	54,146	30,291		
7,262	41,109	26,479		
13,850	69,969	39,368		
		30,601		

九 區	9,035	42,145	23,638	18,457
十 區	8,131	37,877	21,307	16,570
十一 區	6,021	27,651	14,967	12,984
十二 區	5,379	26,897	15,283	11,614

附記：(1) 全市人口男女之比為 1.00 : 0.90 : 64.54
 (2) 男子佔總人數 60.77% 女子佔總人數 39.23%
 (3) 平均每戶 5.18 人

西安市市政局統計室製

本市衛生事務所各種工作統計表

民國 36 年 11 月份

項 目	醫 院	醫 房	藥 房	資 本 數	藥 鋪	中 數	藥 資 本 數
計	72	3,840,000,		1,17	1,425,000,		
發 售	2	800,000,		23	750,000,		
批 零	33	1,740,000,		21	360,000,		
製 藥	2	200,000,		4	115,000,		
訓 練	1.5	300,000,		69	200,000,		
機 械	20	300,000,					

西安市醫療工作報告表

民國 36 年 11 月份

(甲) 縱衛統一(28)

科 別	其 計	外 科	內 科	產 婦 科	皮 膚 科	花 柳 科	眼 科	耳 鼻 喉 科	兒 科	牙 科	婦 科
總 計	3476	5155	877 (內校生)	1101 (內妓女檢查)	1392 (內檢服防治)						
男	1087	3233	114	930	992						
女	2389	1922	877	1101	370						

西安市衛生事務所

婦嬰衛生工作月報表 36年11月份

數目月份		本月	上月	數目月份		本月	上月	去年本月	
項目	月份	本月	去年本月	項目	月份	本月	上月	去年	本月
產檢查	初診	359	360	產前	次人數	2	3		
	復診	498	547		人數	15	16		
門	實際人數	857	907	產母	次人數	745	666		
產檢查	初診	3	1	初生兒	次人數	114	142		
	復診	3	1		人數	745	666		
門	實際人數	1	8		次人數	114	143		
嬰兒健康檢查	初診	4	7	嬰兒	次人數				
	復診			幼童	次人數				
門	實際人數	5	21	出診	次人數	2	2		
種	痘			母親會	次人數				
小兒科	初診			兒童會	次人數				
	復診			候診教育	次人數				
門	實際人數	4	20	團體講話	次人數				
婦科檢查	初診	10	34	婦女班	次人數				
	復診	14	54	授婦嬰衛生課程	次人數				
接	轉小早順難死	1		領導參觀	次人數				
產	產	110	139	領導實習	次人數	14	10		
查	產	3	3	個別談話	次人數	10	4		
前	前者			分發單	次人數				
未	產			婦嬰衛生展覽會	次人數				
經	產			嬰兒健康比賽會	次人數				
產	產			示範物	次人數				
前	前者			別札	次人數				
共	計歷總	28	32	信電	次人數				
		86	110						
		114	142						
生	出生	58	74						
	男女	56	69						
生	出生死	1							
產	婦死								
初	兒死								
產	母死								
轉	院								

本月共接順產 110 人其中有足位二個結果

均佳，另有一個因臍帶脫出至嬰兒死亡。

西安市衛生事務所各種疾病人數報告表

民國三六年十一月廿二

縣志統一(26)

其他腸寄生虫病

傷病

寄生虫病

其他

其腫

其他營養缺乏病

內分

中臟其診

腺體病

品疾不

離他斷

視機

工職明

魚類

理飲食

糕點

蔬果

粉條

肉類

蛋類

西餐

西餐

西 安 市 衛 生 事 務 所 環 境 衛 生 報 告 表

民 國 三 十 六 年 十 一 改 飲 水 消 毒 一 次 數

廁 所 改 良 一 次 數

端 池 清 除 一 次 數

公 共 娛 樂 場 所 改 良 一 次 數

營 銷 食 品 改 良 一 次 數

飲 食 店 改 良 一 次 數

理 髮 店 改 良 一 次 數

美 麵 店 改 良 一 次 數

旅 餐 店 改 良 一 次 數

旅 餐 店 改 良 一 次 數

旅 餐 店 改 良 一 次 數

18

項 目
隔離滅虱改良次數

牲畜店所改善家數

房屋開窗改善家數

菜場取締家數

事務所改善家數

菜場改良家數

牲畜店改善家數

1

2

3

4

5

所長

課長

統計

6	9	6	11	1	1	4	14	3	3
7	1	14	17	8	18	19	4	1	1
8	1	3	3	19	1	2	2	1	5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西安市衛生事業所檢驗工作報告表

縣衛統一(4)

中華民國 36 年 11 月份 檢驗結果
檢驗日期：月 日 檢驗方法：小計 陽性 隱性 可疑 其他說明

檢名	驗編	物件	品數	檢驗日期	檢驗方法	小計	陽性	陰性	可疑	其他說明
便氏康膜小片	K.T.	Morphine	18	11 1	E.C.	1	1	18		
便氏康膜小片	G.C.		1	1		1				
便氏康膜小片	F.P.		0			28	12			
便氏康膜小片	K.T.	Morphine	6			6				
便氏康膜小片	G.C.		2			2	4			
便氏康膜小片	K.T.		4			4	3			
便氏康膜小片	E.E.	Morphine	2	0		5				
便氏康膜小片	K.T.		4			2	2			
便氏康膜小片	G.C.		1			1	9			
便氏康膜小片	K.T.	Morphine	5			1	3			
便氏康膜小片	K.E.		2			6	4			
便氏康膜小片	F.P.		1	8		4	1			
便氏康膜小片	K.E.		3			7	14			
便氏康膜小片	K.T.	Morphine	5	1		2	1			
便氏康膜小片	G.C.		1			5	3			
便氏康膜小片	F.P.		2	8		1	1			
便氏康膜小片	K.T.		2			10	18			

安東市政廳公報

卷之三

西安市衛生事業所醫院診所報告表

中華民國三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醫學統一(14)

省醫專附屬醫院	同	各種傳染病	4	40	2	20	7	70	5	2	4	7	2
省立傳染病醫院	同	普通科	15	70	4	4	4	20	3	20	3	20	4
霸州醫院	同	私	10	12	2	4	5	4	3	4	2	2	1
華瑞醫院	同	私	5	8	1	2	2	3	2	3	2	2	1
西人醫院	同	私	5	6	1	1	2	3	2	2	2	2	1
懷仁醫院	同	私	7	15	2	4	3	5	2	6	1	1	1
北洋醫院	同	私	8	18	2	5	3	6	3	7	1	1	1
北京醫院	同	私	5	9	1	1	2	3	2	5	1	1	1
大同醫院	同	私	5	30	1	2	2	4	7	26	2	1	1
金仁醫院	同	私	5	13	1	2	2	4	2	7	1	1	1
建華醫院	同	同	4	10	2	2	4	7	6	2	1	3	2
上和醫院	同	同	5	11	1	1	2	4	2	6	1	1	1
市民醫院	同	同	6	21	2	5	2	2	5	2	2	2	2
濟魯醫院	同	同	4	10	2	2	4	2	6	2	1	1	1
仁民醫院	同	同	4	11	2	2	5	2	9	2	1	4	1
晨光醫院	同	同	3	10	1	1	4	2	6	2	1	1	1
新民醫院	同	同	4	17	2	2	8	2	9	2	3	2	2
海洋醫院	同	同	4	8	2	2	4	2	4	6	3	4	2
河北醫院	同	同	4	10	2	2	5	2	6	1	2	2	1
西康醫院	同	同	3	12	2	2	6	1	6	1	1	1	1
利奇醫院	同	同	5	18	2	9	3	9	9	2	2	2	1
廣仁醫院	同	同	10	80	4	15	3	35	3	30	5	2	3
仁濟醫院	同	同	4	10	2	2	5	2	5	5	2	3	7
清華醫院	同	同	6	18	1	3	2	5	3	10	1	1	1
中州醫院	同	同	3	8	1	1	3	2	5	6	2	2	2
齊光醫院	同	同	4	4	2	2	6	2	5	5	2	4	4

卷一

西安市人民政府公報

西寧市衛生事務所法定傳染病報告表

縣儒生 — (7)

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黃熱病雀 雞天 花斑疹傷寒風 疫赤 痘白 咳猩紅熱 有膿膜炎 因肺熱傷寒風 痘疾 黑熱病

其書一卷，
標題曰：
廣雅。

壽如林診所

西寧市衛生事務所法定傳染病報告表

縣志統一(8)

(42)

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西安市衛生事業所工廠衛生月報表

工廠名稱 計	工作人數	健康檢查人數	矯治缺點人數	治療人數
356				3~9

卷之二

附 錄

內政部統計全國人口數

據內部人口局最近調查，全國現有鄉鎮保甲戶口統計數目如下：計五三・九六九所鄉鎮，六五七・八八二保，六・六六八，四三六甲，八六・二六二・三三七戶，有二四一・四八五五五五名男子，二一九・五一〇・七三〇名婦女，全國人口總計四億六千一百萬○六千二百八十五人，包括三十五行省，十二特別市，暨西藏地方。其中以江蘇人口最多，計三六・〇五二・〇一一人，東北與安省人口最少，僅三二萬七千五百六十三人，尚不及特別市中人口最少之西安市（按西安市有人口五十二萬三千一百三十三人）。

財政部訓令 糜田（卅六）〇二三五九二號

令西安市財政局

中華民國卅六年九月十一日

查稅契與田賦推收雖彼此業務不同但皆以田地產權移轉為對象關係密切為切實聯繫起見爰訂定「田賦推收與稅契業務聯繫注意事項」一種除分令外各行令仰會商該省財政機關依照辦理茲前頒推收與稅契聯繫辦法暫即廢止此令

附發田賦推收與稅契業務聯繫注意事項一份

田賦推收與稅契業務聯繫注意事項

三、業戶將未辦田賦推收手續契紙向稅契機關申請稅契，契補契時依左列手續辦理

(1) 稅契機關收到業戶申請稅契之白契時應填發稅契三聯單（格式附後）收據聯並於十日內（公告日數除外）辦妥稅契手續填具田賦推收三聯單通知聯並業戶原繳證件移送稅契機關核收稅契機關收到田賦推收機關通知暨證件後應即辦理稅契手續並於官印契紙上加蓋「田賦推收訖」戳記並將有關稅契及田賦推收應行發交業戶之證件一併發交業戶同時收回田賦推收三聯單收據聯加蓋「證件發還」戳記送還田賦推收機關查考

(2) 田賦推收機關收到稅契機關通知及證件後應即辦理田

聯 知 通 單 聯 三 契 稅 聯 根 存 單 聯 三 契 稅

記述	稅契機關	
	換契 補契	○○縣田土原契處
田賦推收機關與稅契機關，每月接觸田賦推收的件數， 應於月終公報互送核對，如發現錯誤，即查明更正。		
○號申請稅契登落 ○○鄉田土原契處、契共○畝 分○	○○鄉田土原契處、契共○畝 分○	○○鄉田土原契處、契共○畝 分○
件經核尙未辦理田賦推收餘款發還契項，○○田賦推收		
契紙○件共○件送請		
契紙○件共○件		
○○縣稅契機關長官	稅契機關長官	科長
月	月	月
號	承認人	承認人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換契 補契	○○鄉田土原契處、契共○畝 分○	○○鄉田土原契處、契共○畝 分○
○號申請稅契登落 ○○鄉田土原契處、契共○畝 分○	○○鄉田土原契處、契共○畝 分○	○○鄉田土原契處、契共○畝 分○
契紙○件共○件送請	契紙○件共○件送請	契紙○件共○件送請
契紙○件共○件	契紙○件共○件	契紙○件共○件

本埠存糧調查報告

季 司 第

號

卷一第

稅契三聯單收據

茲收到業主○○○（住○○縣○○鄉○○保○甲○○號）老契○件新契○件糧票○件陳報單○件共○件經核尚未辦理田賦推收俟由本處辦竣稅契手續後即由本處一律移送（○○縣田賦推收機關名稱）換契補契仰憑此件於十日後（公告時間除外）向（○○縣田賦推收機關名稱）申請田賦推收并領取原件為要

○○縣稅務機關長官

科長

經手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由聯戶收業由推賦機收向關機契稅還送關機收推賦由

本府大事記

- | | | |
|--------|--------------------------------|----|
| 十一月十五日 | 召開擴大食糧評議會 | 白票 |
| 十六日 | 市選所公佈本市投票場所 | |
| 十七日 | 重組物價評議會 | |
| 十八日 | 調整投票所設選舉總督導處 | |
| 二十一日 | 本市大選開始 市長秘書長巡視各投票場所 | |
| 二十五日 | 本府分批開票 | |
| 二十六日 | 舉行選舉開票複計大會 | |
| 二十九日 | 本府財教兩局正式成立 | |
| 十二月六日 | 召開評議會議訂粉價 | |
| 九日 | 市選所開第五次委員會議封存剩餘權證及空 | |
| | 十一日 派劉參事安國參加洛惠渠放水典禮大會 | |
| | 本府舉行第二次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 | |
| | 十五日 本府批示粉商不准增價 | |
| | 十八日 本市自來水廠籌備委員會在本府召開首次籌備會議 | |
| | 二十日 本府擴大評議會議訂房租標準價格 | |
| | 二十一日 本府召集各區民政助理員商討補發本市立委選舉權證問題 | |

本期價目

每册貳萬玖仟元
郵費在內

報費請以郵票逕寄市府事務室